**附件二、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申报材料要求**

**一、书面材料**

（一）、推荐函。需说明人选遴选程序、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、材料真实性审核、保密处理情况。

（二）、学校党委对所推荐候选人政治表现、师德学风等情况的书面意见。

（三)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1 份，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（带水印，加盖公章）。

（四）、候选人推荐表每人1 份，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（带水印）。

（五）、候选人附件材料每人1 份，包括证明材料和论文著作两个部分，装订成一册。非国防组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后打印装订；国防组由候选人完成脱密处理后，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。

第一部分：证明材料

1． 证明材料目录；

2． 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：有效身份证件（出生年月与证件不一致的需提供公安机关证明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任职证明（含学术兼职）等材料；

3． 科学研究相关证明材料：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专利、奖励荣誉及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职务、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，论文的检索证明（原件，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，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；

4． 人才培养相关证明材料：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科授课、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项目、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，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。

第二部分：论文著作

1． 论文著作目录；

2． 推荐表中列举的 5 篇代表性论文（著作）的全文（封面、目录和核心章节）；

3． 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（著作）的首页（封面）。

（六）、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长江学者候选人的，需同时报送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。

（七）、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，需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及学校的调查结论。

**二、电子材料**

电子材料请与我校人事处联系后，登陆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填写（[**www.shenbao2016.changjiang.edu.cn**](http://www.shenbao2016.changjiang.edu.cn/)）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